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第 1 页
二、盈利预测表·····	第 2 页
三、盈利预测说明·····	第 3—33 页

审 核 报 告

天健审〔2021〕7-738号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东利股份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东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东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魏印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辉昂印 [Signature]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盈 利 预 测 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注 释 号	2020年度已审实际数	2021年度		合 计
			1-9月 已审实际数	10-12月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8,658.10	37,599.97	10,104.86	47,704.83
其中：营业收入	1	38,658.10	37,599.97	10,104.86	47,704.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754.91	32,020.06	8,977.47	40,997.53
其中：营业成本	1	27,381.00	25,491.57	6,760.85	32,252.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511.58	382.17	119.43	501.60
销售费用	3	1,466.46	1,366.39	474.99	1,841.38
管理费用	4	2,639.08	2,123.60	781.60	2,905.20
研发费用	5	1,568.15	1,557.24	479.70	2,036.94
财务费用	6	1,188.64	1,099.09	360.90	1,459.99
其中：利息费用		649.80	384.55	122.76	507.31
利息收入		5.77	21.44	7.15	28.59
加：其他收益	7	222.38	108.89	1.10	109.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64.80	273.60		27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150.68	8.18	12.78	20.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151.61	-187.07	-93.65	-280.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40.96	269.20		269.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29.04	6,052.71	1,047.62	7,100.33
加：营业外收入	12	23.01	15.95	0.20	16.15
减：营业外支出	13	71.74	0.57	20.00	20.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0.31	6,068.09	1,027.82	7,095.91
减：所得税费用	14	428.36	799.57	152.71	952.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1.95	5,268.52	875.11	6,143.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1.95	5,268.52	875.11	6,143.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1.95	5,268.52	875.11	6,143.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4	-39.35		-3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4	-39.35		-39.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4	-39.35		-39.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94	-39.35		-39.3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65.89	5,229.17	875.11	6,10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5.89	5,229.17	875.11	6,104.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48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48		0.56

法定代表人：

王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志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志诚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说明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有限公司），东利有限公司系由王征、常荣英共同出资组建，于1998年9月25日在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3060020002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利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东利有限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在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0700921230H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000万元，股份总数1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汽车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零部件、石油阀门零部件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汽车零部件、石油阀门零部件。

二、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0年度、2021年1-9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公司2021年度盈利预测表。

三、盈利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三) 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四) 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 (五) 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六) 本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七)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八) 本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九)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十) 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四、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

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

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三) 固定资产

1. 2021 年度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3、5	3.80-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1、5	6.33-19.8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1、4、5	19.00-2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3、5	19.00-48.50

2. 2020 年度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3、5	3.80-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1、5	6.33-19.8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1、4、5	19.00-2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3、5	19.00-48.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	---------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石油管道阀门零部件及其他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其中以物流签收方式交付的，到货签收确认收入，以零库存管理方式交易的，按取得双方确认的提货报告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交付给客户，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其中以 FOB、FCA 等方式交易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

关出口，取得提单确认收入；以 DAP、DDP 方式交易的，公司直接送货到对方指定地点，到货签收确认收入，以零库存管理方式交易的，按取得双方确认的提货报告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租赁

1. 2021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

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固定资产	237,241,860.98	-3,703,651.69	233,538,209.29
使用权资产		4,397,291.84	4,397,291.84
租赁负债		693,640.15	693,640.15

2. 2020 年度报告期末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过程

项 目	金 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755,714.25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755,714.25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租赁负债）	693,640.15

五、盈利预测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9%、2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7%、28.4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Dongli Deutschland GmbH	28.43%
山东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
Dongli USA Inc.	27%

注：Dongli Deutschland GmbH 注册于德国施瓦岑布鲁克。根据德国税法，所得税由公司税、团结附加费、营业税组成，其中公司税 15%，团结附加费 0.825%，营业税 12.6%，全计 28.43%。德国现行增值税税率为 19%。德国出口到捷克的增值税税率为 21%。

Dongli USA Inc. 注册于美国密歇根州。根据美国所得税法，联邦所得税率 21%，州税率 6%，合计 27%。

(二)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013001773，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2020 年至 2022 年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六、盈利预测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市	山东德州市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	100		设立
Dongli Deutschland GmbH(以下简称东利德国)	德国施瓦岑布鲁克	德国施瓦岑布鲁克	销售汽车零部件	100		设立
Dongli USA Inc. (以下简称东利美国)	美国密歇根州	美国密歇根州	销售汽车零部件	100		设立

七、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	---------	---------

	已审实际数	1-9月 已审实际数	10-12月 预测数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8,327.02	36,903.21	10,104.86	47,008.07
其他业务收入	331.08	696.76		696.76
营业收入	38,658.10	37,599.97	10,104.86	47,704.83
主营业务成本	27,183.57	25,135.33	6,760.85	31,896.18
其他业务成本	197.43	356.24		356.24
营业成本	27,381.00	25,491.57	6,760.85	32,252.42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20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年度		
		1-9月 已审实际数	10-12月 预测数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8,327.02	36,903.21	10,104.86	47,008.07
汽车零部件	36,322.45	34,118.12	9,950.41	44,068.53
其他	2,004.57	2,785.09	154.45	2,939.54
主营业务成本	27,183.57	25,135.33	6,760.85	31,896.18
汽车零部件	25,542.66	22,988.58	6,642.02	29,630.60
其他	1,640.91	2,146.75	118.83	2,265.58

3. 其他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根据预计销售量及预测单位销售价格进行计算,为谨慎起见按照计算的销售额的90%确定10-12月预测收入。其中公司销售量是根据2021年10月实际发货情况和11-12月在手订单,统计出10-12月需要交货的产品数量;公司销售价格是根据季度调价表或最近一期销售单价进行预测。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是根据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进行计算。公司综合考虑第四季度生产经营情况,和1-3季度相比无显著差异,所以10-12月各类别产品毛利率采用1-9月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再以预测的10-12月各类别产品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计算出各类别产品成本。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成本由于发生频率、金额较小,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10-12月不予预测。

(二) 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60	72.54	21.10	93.64
教育费附加	47.17	32.72	9.03	41.75
地方教育附加	31.45	21.82	6.02	27.84
房产税	129.52	90.00	30.00	120.00
土地使用税	183.18	137.39	45.78	183.17
印花税	38.81	21.36	7.12	28.48
其他	2.85	6.34	0.38	6.72
合 计	511.58	382.17	119.43	501.60

2. 其他说明

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关数据、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数据，依据相关税务法规测算出 10-12 月金额，其中报关数据及增值税进项额等数据根据 1-9 月平均数据确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种按照 2021 年 1-9 月平均费用水平进行预测。其他为车船税、环境保护税。

(三) 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运输装卸费	328.82	498.82	164.75	663.57
仓储费	468.78	346.09	120.61	466.70
报关及港杂费	226.82	188.12	68.17	256.29
车辆费	112.46	119.76	43.91	163.67
职工薪酬	114.54	108.40	38.39	146.79
保险费	125.20	73.33	28.58	101.91
差旅费	8.44	7.18	2.39	9.57
办公费	67.65	16.06	5.61	21.67
折旧费	12.75	8.46	2.55	11.01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其他	1.00	0.17	0.03	0.20
合 计	1,466.46	1,366.39	474.99	1,841.38

2. 其他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是依据 2021 年 1-9 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并结合预测期间的销售情况进行预测的。假定公司届时费用支出控制得以严格执行，其中仓储费、职工薪酬等费用是按照 2021 年 1-9 月费用水平及结合经营增长情况进行预测，其他费用如差旅费、办公费是按照 2021 年 1-9 月平均费用水平进行预测。

(四)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职工薪酬	1,476.97	1,279.77	507.79	1,787.56
折旧摊销费	463.46	356.51	111.75	468.26
办公费	278.78	187.73	61.61	249.34
维修费	30.51	6.90	2.30	9.20
中介费	166.53	90.31	28.53	118.84
招待费	127.94	114.48	38.17	152.65
燃料费	25.37	22.89	7.63	30.52
水电费	35.98	33.29	11.09	44.38
汽修费	15.15	9.96	5.48	15.44
差旅费	18.39	21.76	7.25	29.01
合 计	2,639.08	2,123.60	781.60	2,905.20

2. 其他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是依据 2021 年 1-9 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同时结合以前年度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假定公司届时费用支出控制得以严格执行，其中职工薪酬是按照 2021 年 1-9 月费用水平及结合经营增长情况进行预测，其他费用如办公费是按照 2021

年 1-9 月平均费用水平进行预测。

(五) 研发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员工薪酬	630.54	575.02	169.45	744.47
直接投入	452.93	337.75	118.04	455.79
折旧摊销	122.81	175.13	59.79	234.92
其他费用	361.87	469.34	132.42	601.76
合 计	1,568.15	1,557.24	479.70	2,036.94

2. 其他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是以 2021 年 1-9 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结合以前年度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六)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利息支出	649.80	384.55	122.76	507.31
减：利息收入	5.77	21.44	7.15	28.59
汇兑损益	358.27	642.77	214.22	856.9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86.34	93.21	31.07	124.28
合 计	1,188.64	1,099.09	360.90	1,459.99

2. 其他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是根据 2021 年 1-9 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同时结合以前年度费用水平进行预测。其中利息支出以 9 月底结存的借款金额为基础，结合 10-12 月融资计划预测新增借款，按照借款总额与相应利率测算；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及其他的预测以 2021 年 1-9 月平均费用水平为预测基础进行合理预测。

(七)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0.81	107.64	1.10	108.74
代扣手续费返还	1.57	1.25		1.25
合 计	222.38	108.89	1.10	109.99

2. 其他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仅列示 2021 年 1-9 月已审实际数和 10 月份实际已发生数据。

(八)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4.80	273.60		273.60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4.80	273.60		273.60
合 计	364.80	273.60		273.60

2. 其他说明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分红已经计入投资收益，10-12 月预计投资收益为 0。

(九) 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坏账损失	-150.68	8.18	12.78	20.96
合 计	-150.68	8.18	12.78	20.96

2. 其他说明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系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12月末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项目以及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项目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12月末应结存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系按照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经预测的10-12月销售情况、结合各客户账期预测的回款情况测算;12月末应结存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照2021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对于出口退税款项结合10-12月预计出口情况测算,对于押金保证金保持不变,对于其他款项由于发生频率小、金额少,不予预测。

(十)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存货跌价损失	-151.61	-187.07	-93.65	-280.72
合 计	-151.61	-187.07	-93.65	-280.72

2. 其他说明

公司的存货跌价损失按照预测的12月末存货余额,并根据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政策计提。2021年12月末的存货余额以2021年9月末的存货余额为基础,结合10-12月存货产出与销售进行合理预测。

(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0.96	269.20		269.20
合 计	40.96	269.20		269.20

2. 其他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仅列示2021年1-9月已审实际数数据。

(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无须支付款项清理		8.41		8.41
政府补助	7.21			
保险理赔	0.04	0.25		0.25
抵押评估费返还	7.70			
其他	8.06	7.29	0.20	7.49
合 计	23.01	15.95	0.20	16.15

2. 其他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仅列示 2021 年 1-9 月已审实际数和 10 月份实际已发生数数据。

(十三)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9 月 已审实际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对外捐赠	30.60		20.00	20.00
拆建补偿款	2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24	0.54		0.54
其他	20.90	0.03		0.03
合 计	71.74	0.57	20.00	20.57

2. 其他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仅列示 2021 年 1-9 月已审实际数和预计很可能发生的数据。

(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9 月	10-12 月	合 计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9.73	626.38	203.87	830.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37	173.19	-51.16	122.03
合计	428.36	799.57	152.71	952.28

2. 其他说明

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的预测以本公司预测的会计利润和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递延所得税费用预测以本公司预测的期末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和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

(十五) 其他补充资料

2021 年度经预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552.62 万元。

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 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细分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主营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如果未来本公司的产品质量、价格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不能有效满足市场的需求，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2. “新冠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开始爆发，全球经济经受严峻挑战。2021年以来国内外疫情得到控制和缓解，但是尚未得到根治，部分地区时有反复。公司的子公司东利德国、东利美国和公司80%以上的客户均位于包括美国、德国、英国、法国、西班牙等疫情严重的地区，此次疫情对公司及公司客户所在的制造业带来了一定的挑战。随着目前国内外新冠疫情控制效果逐渐好转，公司已全面复工，但未来如果国内外新冠疫情出现反复或恶化，公司客户预计会推迟或减少部分公司的订单，公司的生产活动的开展也会受到负面影响。

3. 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的部分下游客户位于美国。近期中美出现贸易摩擦，从2018年7月开始，美国政府先后多次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商品加征关税。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该类商品位于美国政府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中，加征的关税税率为25%。2019年10月，中美经贸磋商取得实质性成果，美国政府暂缓对中国出口美国产品继续加征关税的步伐。但从长期看，上述贸易摩擦将会对全球经济、国际贸易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加征关税的情况有可能出现反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我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出现贸易摩擦，会引发公司汽车零部件订单减少的风险。

4.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生铁、废钢等，受去产能影响，部分原材料产能不足，供需缺口加大。由于上游的钢铁等行业的价格波动比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和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二) 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拟相应采取如下措施予以应对：

1. 本公司将进一步抓好成本、费用控制，做好质量、安全、环保、内控等基础管理工作，通过开展自查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并进行整改，不断夯实基础管理；加大技术创新、技术进步、质量水平提升、效率提高的力度，从技术上领先于行业，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份额，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继续保持优势地位。

2. 面对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一是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供应链的影响，精心组织生产，确保对客户的供货安全。二是未雨绸缪，跨前一步及早采取措施，将经营性现金流控制在合理区间，防范现金流枯竭风险。三是稳定客户来源，谨慎安排生产进度，严密跟踪现有客户生产需求进度，实时监测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变化，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全球的市场及客户需求量变化而造成的供应变化，积极拓展新的优质客户，应对相关的风险。

3. 优化市场结构，稳固现有市场，并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国内市场的销量，降低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特定风险。

4. 完善与主要客户的原材料、产品价格联动机制，通过调价机制进行成本转嫁，弱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产品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86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2月25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3004811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8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 年 4 月 换发

姓 名	魏标文
Full name	魏标文
性 别	男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1977-11-09
Date of birth	1977-11-09
工 作 单 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41424197711096975
Identity card No.	4414241977110969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魏标文(44030048113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300481135



魏标文(44030048113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300481135



仅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魏标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魏标文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1100021001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吴志辉
Full name: 吴志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6-28
Date of birth: 1985-06-28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98119850628391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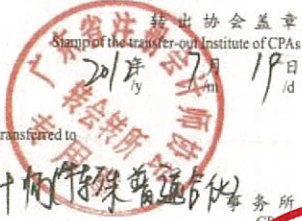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9日



吴志辉(11000210015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110002100158

吴志辉(11000210015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110002100158

仅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吴志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吴志辉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